|  |  |
| ---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sigleITU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传真：+41 22 730 57 85） |

|  |  |
| --- | --- |
| 通函**CR/333** | 2012年5月2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

**事由：** **在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包括的、涉及空间业务程序的WRC-12各项决定**

**致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通过了对《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订并决定这些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但部分条款除外，并专门为这些条款规定了另一个生效日期。此外，将大会第5委员会充分讨论的一些与修订《无线电规则》中涉及空间业务条款有关的问题纳入到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本通函旨在汇总WRC-12就包括在其全体会议会议记录中的、涉及到空间业务程序的协商一致案文而做出的决定并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

**第9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CMR12/550号文件）**

与修订第11.41、11.42和11.42A一道，WRC-12批准将下列案文作为大会的决定：

“WRC-12通过了对第11.41和11.42款的修订，并增加了第11.42A款。大会认识到，通过应用第11.41款将一指配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通知主管部门即做出承诺，以同等权利划分在相同频段的空间和地面业务的频率指配，将遵守经本届大会修订的第11.42款。”（CMR12/550号文件第4.3段）

**第12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CMR12/553号文件）**

针对有关附录30B是否适用卫星暂停使用期从两年延长为三年的问题，WRC大会批准了暂停使用期从两年延长至三年的情况适用于附录30B，同时也批准了无线电通信局提议的通过相应程序规则延长暂停使用期的行动方式。（CMR12/553号文件第9.2段）

**第13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CMR12/554号文件）**

* 关于卫星租用，“WRC-12认识到，一主管部门可利用另一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负责的空间电台启用或继续使用其卫星网络之一的频率指配，前提是此另一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在得到通报后，不反对自资料收讫日算起的90天内，将此空间电台用于此类目的。此安排不得以追溯方式实施，并适用于WRC-12结束后启用的指配。”（CMR12/554号文件第3.12段）
* 为回应将一个主管部门在同一轨道位置提交的不同GSO网络进行合并的问题，WRC“做出结论，责成：

 a) 无线电通信局起草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局做法和行动的详细描述，尤其涉及一主管部门将提交的同一轨道位置的不同GSO网络的频率指配并入一个单一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的情况；

 b)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制定相关的程序规则。”（CMR12/554号文件第3.16段）

* 关于大会对13.6款的修订，“考虑到139号文件，WRC-12认识到，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第13.6款时要求各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卫星网络特性和使用的资料。应此要求，各主管部门需要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商用卫星网络已通知特性的实际使用的资料。”。
（CMR12/554号文件第3.18段）
* 除对第11.44、11.44.1、11.44B和11.49款做出修订外，WRC-12批准将下列案文作为大会的决定：

在为期九十天的指配启用期限内，如果卫星，特别是新发射的卫星出现故障，导致其因技术原因无法在既定频段内操作，则通知主管部门可将该情况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在顾及所有证明材料（包括故障卫星详情）的基础上对此进行审议并开展详细调查，以便酌情做出相应决定。在审议此类问题时，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宜就该情况中的相关频率指配应用第11.49款的规定。

请ITU-R作为紧急事项，研究决定应在WRC-15议项7下对《无线电规则》做出的规则改动（如需要的话），以便解决上述问题。

除上述ITU-R研究活动外，亦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考虑到ITU-R研究结果（如有的话）的同时，考虑制定一项程序规则，供WRC-12和WRC-15两届大会之间使用。
（CMR12/554号文件第9.1段）

“WRC-12认识到，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在很短的时间段内在多个不同轨道位置启用频率指配的问题不是这些新条款的初衷，解决办法尚需研究。WRC-12在修改启用和暂停使用条款以及第13.6款方面采取了重大步骤。在审查这一问题时，必须强调指出，一主管部门或运营商要将航天器从一个轨道位置移至一个新的轨道位置是有其正当理由的，应努力避免限制合法使用航空器移动和管理。与此同时，需鼓励各主管部门审查其国内相关规则条款，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肆意行为。在ITU-R的研究工作结束之前，若一主管部门利用一在轨卫星在某一特定轨道位置上启用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需按要求就该卫星最近一次启用的轨道位置/频率指配向该主管部门进行问询，并将问询结果公之于众。”（CMR12/554号文件第9.2段）

如贵主管部门对本通函中所述问题存有任何疑问，无线电通信局可随时解答。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